

附件三：

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表

单位名称	职责分工
市政府办	负责全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的指导、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工作。
市委编办	负责电子商务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落实工作。
市商务局(电商办)	负责牵头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相关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、扶持政策和培训机制；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综合管理；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，推动部门协作与服务创新。
市委组织部	负责组织农村党员骨干、第一书记、大学生村官等参加电商创业培训，从农村青年党员、第一书记和大学生村官中选拔培养电子商务致富带头人；将电子商务培训纳入每年党员培训计划；负责全市电商人才引进。
市委宣传部	负责做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。
市融媒体中心	负责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宣传报道、氛围营造；负责全市电商直播推广活动的参与和宣传工作。
市财政局	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经费落实和保障；会同市商务局抓好示范项目验收；负责示范项目资金的监管和拨付。
市扶贫办	组织贫困户群体参加电子商务扶贫培训，引导贫困户融入电商创业，促进农村电商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；推进扶贫产品认定，促进扶贫产品消费；会同市商务局抓好示范项目验收。
市农业农村局	根据国家电子商务综合示范要求，负责全市农产品的商品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建设；负责全市“二品一标”产品认证；负责全市农产品的追溯、检验检疫以及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市经信局	指导协调通信公司抓好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；组织全市有需求的工业企业（尤其是规上工业企业）参加电商培训；引导企业加大电子商务应用力度；推动企业落实消费扶贫。
市总工会	利用工会福利加大消费扶贫力度。
市工商联	推动工商会员组织落实消费扶贫。
市公安局	负责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。
市人社局	负责组织开展电商创业培训及资金支持。
市教育局	负责全市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，引导全市职业学校和社会办学机构加大电子商务培训，加大实训基地建设。
团市委 市妇联	负责组织创业青年、妇女代表等参加电商创业培训，扶持引导有能力的青年、妇女、残疾人融入电商创业，通过带动引领作用，实现创业青年、妇女代表、残疾人“家门口”创业就业。

市残联	
市发改局	负责涉及电子商务相关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；推动全市服务业将电子商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，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对电子商务发展项目重点倾斜；参与制订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；负责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。
市科技局	负责全市科技型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，加大科技企业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，推进电子商务创新项目申报和扶持政策的落实。
市市场监管局	负责全市电子商务企业(平台、网店、电商服务)的登记工作；依法对电子商务企业加强监督和管理；负责全市网络产品宣传的监督和管理；负责全市产品品牌建设和网络交易商品的质量监管。
市供销社	负责镇村服务网点建设和培育工作，组织协调农产品网销，协助做好消费扶贫产品进商超等工作。
市文旅局	负责全市旅游产品的开发、宣传、推广；加大全市旅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指导，推动乡村旅游资源入驻电商平台推广。
市审计局	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审计监督工作。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负责示范项目建设招标文件会审及招标流程规范。
市税务局	负责落实电商企业及配套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市统计局	负责协助综合示范项目数据的收集和汇总工作；负责全市电商经营主体的摸底统计工作，为出台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。
市招商服务中心	负责做好电商企业来我市投资落户政策落实和相关服务工作。
市政府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	负责全市电子商务企业金融行为的监管工作；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小微企业的融资工作，并指导相关金融机构推出针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信贷产品。
市交通运输局	负责保障乡村道路畅通，负责全市物流企业的监管工作。
市民政局	负责大冶市电子商务协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市邮政公司	负责农村快递件的进村工作，加强邮政和社会快递点的合作，达到降本增效目的。推动“邮乐购”平台与当地农产品的对接上线；推进镇村网点“邮掌柜”的功能搭载。
市电信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	负责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，做好网络信息平台的功能搭载工作。推动本地农产品上线本公司平台的网络销售工作。